

更正公告附件：

原文为：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食品安全等级	投标人具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A 级得 4 分，B 级得 2 分，C 级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4
配送便捷性	投标人承诺如出现漏送、错送情况，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补送工作，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3

更正为：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综合信用评价	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times 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投标人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5
配送便捷性	投标人承诺如出现漏送、错送情况，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补送工作，得 2 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2